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雲端分享服務管理要點

101 年 11 月 2 日訂定
106 年 2 月修訂

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有效運用本所雲端分享服務，促進本所公務資訊之交流運作，特訂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雲端分享服務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名詞釋義：

- (一)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：為本所設置於所內之大容量儲存空間，可提供同仁或工作團隊做為重要公務資料備份、資訊交流及分享使用。
- (二)使用人為本所同仁(含編制人力、約聘僱、研發替代役及專業支援人力)。
- (三)管理單位：本所網路空間之管理單位為綜合計畫組。

三、本所雲端分享服務限於公務使用，禁止置放非公務資訊，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使用量限制為：個人配賦 25GB，統一由管理單位建立。

四、管理權責與原則：

- (一)本所雲端分享服務主要提供同仁或工作團隊因業務而需交流、分享及備份重要公務資料之用；若資料使用頻率不高，屬參考或備份性質，請改用其他儲存媒體保存。
- (二)使用人須善加管理個人所配賦之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。
- (三)使用人因公務需求致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需增加時，應填具『核能研究所雲端分享服務特殊使用量申請單』(如附表一)，經主任秘書(含)以上長官核准後，送交管理單位增配使用空間。
- (四)管理單位應依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使用情形，適時調整本所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分配策略，並得檢視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使用記錄，維持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的正常運作。
- (五)使用人之直屬主管、單位主管或政風室，得依上級或檢調單位需求，填具『核能研究所雲端分享服務內容調閱申請單』(如附表二)，會同管理單位檢視該使用人之雲端分享服務內容。

五、本要點自核准日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核能研究所雲端分享服務特殊使用量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_____

茲因_____

擬申請增加雲端分享服務儲存空間使用量，請 核示！

擬增加儲存空間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擬增加儲存空間容量	GB
姓名(或工作團隊)	

註：擬增加儲存空間容量，請以 10GB 為基數計算。

使用人	單位主管	綜合計畫組	批示

附表二

核能研究所雲端分享服務內容調閱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_____

茲因_____

擬申請調閱雲端分享服務內容，請 核示！

調閱時間範圍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被調閱者： 姓名(或工作團隊)	

註：本申請單限使用人或工作團隊(計畫)之主管始能申請調閱，需經政風室簽章同意。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政風室	核示